

# 中央研究院「國內院士季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2樓第1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李遠哲 林聖賢 劉兆漢 彭旭明 李羅權  
李德財 陳力俊 王瑜 張石麟 方懷時 彭明聰  
蔡作雍 吳成文 羅銅壁 賴明詔 廖一久 伍焜玉  
周昌弘 林榮耀 何英剛 林秋榮 沈哲鯤 王寬  
陳培哲 楊泮池 王陸海 陳仲瑄 于宗先 曾志朗  
劉翠溶 王汎森 李壬癸 黃進興 邢義田 黃樹民

請假：徐遐生 劉太平 施敏 張俊彥 吳茂昆 林長壽  
李太楓 陳建德 劉炯朗 林明璋 朱國瑞 黃鏗  
劉國平 賀曾樸 伊林 李遠鵬 李世昌 郭宗德  
張傳炯 宋瑞樓 彭汪嘉康 陳長謙 陳定信 李文雄  
陳建仁 王惠鈞 吳妍華 廖運範 梁賡義 陳垣崇  
張文昌 姚孟肇 林仁混 陳奇祿 李亦園 宋文薰  
陶晉生 杜正勝 張玉法 王業鍵 麥朝成 朱敬一  
楊國樞 曹永和 胡佛 蕭啟慶 胡勝正 管中閔  
勞思光 陳永發 黃一農 張廣達 何大安

列席：趙丰 李克昭 周美吟 張亞中 劉扶東 彭信坤  
單德興 鍾彩鈞 許雪姬 葉義雄 傅祖壇 李定國  
孫以瀚 蕭高彥 羅紀琮 林淑端(吳美智代) 王大為  
吳家興

請假：陶雨臺 游本中 劉紹臣 陳銘憲 黃煥中 謝道時  
蔡明道 施明哲 孫震 黃克武 蕭新煌 孫天心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陳水田 梁啟銘 蕭傳鐙  
林世杰 陳紹元

主席：翁啟惠院長 陳仲瑄院士

記錄：藍柏青 陳雅玫

## 壹、經濟部施顏祥部長發表專題演講：

### ECFA 與臺灣經濟的機會與挑戰（略）

## 貳、意見交流（陳仲瑄院士主持）：

意見一：近年來，大家十分擔心氣候變遷對人類發展所帶來的影響。ECFA 在經濟層面的發展與人類的將來與幸福是否有直接的關係？是好的嗎？綠能的問題，不能只是從商業層面來思考。大量的旅客，讓企業界在沿海興建五星級旅館，對生態環境造成衝擊，這絕非是人民的福氣；觀光醫療亦同，也將扭曲現有醫療資源的使用與分配。以科學家的觀點而言，如此發展經濟似乎是有問題的。

施部長說明：今日的報告主要著重於 ECFA 與經濟的發展，對節能減碳這方面的著墨較少。當然，節能減碳是很重要且非做不可的。綠能產業的推動，是政府持續努力的方向，產業商品碳足跡的標示，即是一例。而經濟發展的結果，造成 M 型化的社會，所得分配不均，如何讓所得分配得更好，提昇生活品質，這類的社會救助與就業創造的工作，都是最起碼的人文關懷，政府也將持續推動。

意見二：對於永續發展的概念，全球皆十分重視並提出許多因應的策略性作為，然而，經濟發展與節能減碳卻有些背道而馳。八輕國光石化的碳排放量即占全國的 1/4，且六輕、八輕皆位於雲

林、彰化等農業區，學者專家皆已指出，對這些區域的土壤、空氣及水資源等，造成極端的危害與污染，其加乘效果，不容小覷。再者，要發展精緻農業、水產養殖，則必須建置在良好的生態環境之下，今後應朝向低度污染產業發展，避免遺害後代子孫。

施部長說明：有關國光石化這方面，基本上，政府的立場是很清楚的，環評不過就不會做。而環境評估要通過，勢必將符合水、污染、二氧化碳的排放等條件。各界的疑慮，政府一定會虛心檢討，不會強制推動。反之，若環評能通過，則代表國內的條件足以負荷，一切將視環評報告而定。若於海外投資，也是一種選項，卻不能增加國內就業機會。以經濟發展的角度而言，仍是以國內優先，海外次之為原則。

意見三：就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而言，憲法明言，若兩者有所衝突，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自 80 年代起，政府設定在彰、雲、嘉等 12 個沿海保護區，最近預計擴大到 20 多個，卻也在相同的區域設立六輕、國光石化，政府各部會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間，並未達成良好的協調，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施部長說明：環境保護與區域計畫審查是有所不同，要先進行環境評估，再由內政部主管區域計畫審查，但其實也可以併行運作，目前是有相關的 committee 在負責審查。所以，部

會之間是有溝通的。會尊重相關的報告，若環評不過，是絕對不會強行的。

意見四：ECFA 帶來的商機無限，但其獲益似乎集中於高科技產業，引發諸多民怨。請問政府對傳統產業、弱勢產業、農業的輔導或轉型，有何因應措施？

施部長說明：ECFA 生效後，競爭力強者，掌握商機，於全球競逐；相對的，競爭力弱者，則面臨轉型與升級。在「因應貿易自由化的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政府投入將近 1000 億經費，目前針對 17 個行業，在人才培訓、產品研發設計、市場行銷、設備更新等方面予以輔導，讓這些產業在開放的環境下，提昇其競爭力。至於農業部分，基本上政府是不會隨便開放的，但是，往後如果市場要擴展至美國、歐盟等地，開放則將是無可避免的。

意見五：現行的公務員體系與防弊性質的法規，使得生物科技創新產業遲遲無法產業化，喪失國際競爭力，院內甚至有相當高層級的同仁因而觸法。此外，螢光魚曾於 2000 年，被《時報周刊》報導為全世界最酷的產業之一，但邵港公司卻於去年遭受起訴而黯然結束，究竟原因何在？為什麼做得這麼好的科學家及產業都會觸法？生醫製藥、基因工程農產品、基因轉殖漁業、蘭花等，皆未被核准上市，迄今都沒有任何一個成功的案例，實在值得政府利用這個機會，

加以檢討，這才是關鍵。

施部長說明：謝謝您的評論。如您所言，政府的法規必須做一個調整。

### **參、討論第 29 次院士會議提案 8 及提案 13（翁院長主持）**

說明：第 29 次院士會議提案共 13 項，提案 1 至 7 已依決議辦理，提案 8 至 13 未及於院士會議中討論，已先於 99 年 9 月 20 日「國內院士季會第 33 次會議」繼續討論，會議達成相關決議如下：

- （一）提案 8：建議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修改「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增加院士錄取名額及增設「工程科學組」。本案請提案人準備背景說明等資料，提下次（第 34 次）國內院士季會討論。
- （二）提案 13：擴大海外華人學者與研究生的參與來強化人力資本的基礎。本案囿於會議時間所限，留待下次（第 34 次）國內院士季會討論。

**提案 8、建議中央研究院評議會修改「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增加院士錄取名額及增設「工程科學組」。**

**（提案人：李遠哲、李羅權、張俊彥、郭位、劉兆漢）**

說明：

- （一）「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中央研究院院士每二年選舉一次，由院士會議選舉之，每次名額至多三十人。第七條：中央研究院院士分下列三組，每組名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一、數理科學組。二、生命科學組。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 (二) 數理科學組包含基礎及應用(工程)科學相關各領域。最近五屆院士選舉，數理科學組提名人數均達四十餘件，依目前院士選舉辦法，每屆每組最多可當選十位，名額明顯不足。
- (三) 目前世界各國包括瑞典、美國、英國、澳洲、中國大陸、韓國等皆將基礎與工程科學分隔，獨立設置國家工程學院，並遴選國家工程院院士。
- (四) 如本院增設「工程科學組」，目前數理組提名之候選人可依基礎及應用科學區隔，分別進入數理及工程兩組，則各組在名額分配及專長領域涵蓋方面，均較合理。
- (五) 本院第 20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本案提送第 29 次院士會議討論。

### 第 33 次季會討論紀要：

- 一、本案茲事體大，涉及本院組織法之修訂，且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或有不同意見，宜俟下次院士會議凝聚共識後再議。
- 二、此案之提出係因本院數理組院士之選舉競爭更為激烈，若干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亦曾落選，故提出另設工程科學組之議，以免遺珠之憾。
- 三、成立國家工程學院案，已與其他議題混雜，而有違當初提案之本意。建議設立一小組通盤研議，釐清各案之目的與法律相關問題。
- 四、國家工程學院之規劃，與本院擬增設工程科學組，兩者之間似有重疊之虞，應權衡考量。

主席裁示：本案請提案人準備背景說明等資料，提下次國內院士季會討論。

## 本次季會討論紀要：

- 一、本院數理組院士之選舉競爭日趨激烈，國內工程科學領域被提名人當選相對困難，致該領域國內院士長期以來為數甚少。此現象促成了台灣工程科學界敦促政府設置「國家工程院」的提議浮現。本院於討論是否增設工程科學組時，應斟酌此一因素。
- 二、國家工程院的設置，宜慎思其成立之目的，而非僅為工程科學領域人士專設國家級機構。尤其國家名器的授予，應考量獲殊榮者對國家與產業的助益。建議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機構就地轉型，無須另行設置新機構。
- 三、國家工程院之院士選舉，倘納入學術成就以外的衡量標準，恐因不夠客觀而引發爭議。
- 四、本院增設工程科學組，將能廣納國內學術界各領域菁英，有助於本院與社會共同成長，本建議案值得考慮。
- 五、發展中世界科學院（The Academy of Scienc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TWAS）在其院士遴選時，規定被提名人僅限於在其本國國內服務者，而台灣目前已面臨無國內新年輕院士可資提名的窘境，此與本院國內院士當選者略顯不足有關。當前國內學術水準已較往昔大為提升，應思考如何在院士選舉時增加國內院士的比例，以解決此一困境。

**決議：**請院方組成研議小組，就增設「工程科學組」案作出建議，提下次院士會議討論（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提案 13、擴大海外華人學者與研究生的參與來強化人力資本的基礎。

(提案人：鄭永齊、虞華年、陳永發、孫同天、何志明、韋潛光、莊炳煌、蒲慕明、孔祥重、金耀基、梁賡義、王士元、林 南、吳茂昆)

說 明：

背景與動機：

- (一) 以知識為中心的社會取決於堅實的人力資本基礎。
- (二) 台灣招聘人才的海外人才庫正急速萎縮。
- (三) 現在是台灣擴大人才延攬的關鍵時刻，應考慮延攬包含北美及其他地區擁有中國大陸學位的傑出學者。

建 議：

- (一) 台灣政府實施人才延攬與培育政策及相關計畫，以鼓勵海外華人學者的擴大參與。
- (二) 中央研究院評估在其「國際研究生學程」(目前無中國大陸學生)招收傑出中國大陸研究生的可行性或另尋其它方案。

主席裁示：囿於會議時間所限，本案留待下次國內院士季會討論。

討論紀要：

- 一、本院經費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法律規定不得用於補助陸生獎學金等用途，需由各合作大學自行募款支應。
- 二、陸生問題因涉及現行法令限制與中國官方態度，十分複雜。陸生的身分在我國既非「國內生」，而中國



亦不樂見台灣將之視為「國際生」，宜審慎處理此一問題。

三、本案重點應係如何招募最好的學生，而非僅偏重於陸生。

主席裁示：原則同意本案之建議，並送請教育部參考。另請「國際研究生學程」就法規等層面評估本案之可行性。

中午 12 時 25 分散會